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哲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丞、林朝彬、陳惠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3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1/3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

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羅司簡調字第27號調解程序中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5年度羅司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聲請費用在案。上開調解案件嗣經聲請人撤回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110元及相關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惟聲請人嗣後撤回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費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聲請費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1/3＝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因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333元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